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30.8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57)

董事孙玲玲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73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9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30.8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95元/股

鉴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30.8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9日。

2、授予数量:730.8万股。

3、授予人数:共计9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5.9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90	9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金生	副总经理	18	2.25%	0.0448%
2	陈铁	副总经理	18	2.25%	0.0448%
3	孙玲玲	董事	14.4	1.8%	0.0358%
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1.8%	0.0358%
5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1.8%	0.035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91人)			651.6	81.45%	1.6216%
预留			69.2	8.65%	0.1722%
合计(96人)			8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1至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30.8	3485.92	356.31	1850.72	896.31	383.5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0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73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73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与数量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丰实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4、《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截止2021年9月30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6,323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6,323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47,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23,658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6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6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撤销公证执行文书诉讼审理中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6.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39,472			76,323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1年6月3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将于近期正式向检察部门提出申请。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案件审理中。债务人已偿还、被执行部分债务,目前尚欠本金约11,104万元。

4、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1、广州体育学院向广州天河区法院起诉其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请求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涉案房屋租赁给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同时将该租赁收益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被列为该案的第三人。目前广州天河区法院已判决驳回广州体育学院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公司正积极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协调处理租金的支付问题。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整,期限为365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47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1年9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占用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偿还。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主体、形成方式、原因、资金划转的审批人员及决策过程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购买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金额	1500万
主体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形成方式及原因	上海点点乐购买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为期365天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资金划转的审批人员及决策过程	长典基金的购买过程:2018年10月30日庄世俊(时任点点乐总经理)发送电子邮件告知江峰(公司时任总经理兼点点乐董事长)上海点点乐计划购买理财产品,江峰以邮件的方式回复同意购买。除此之外,理财产品合同内容及合同的签署,理财产品后续是否认购,庄世俊都没有主动汇报过,上市公司无法得知该理财产品是否完成了认购以及后续的相关情况;直到2019年二月底,顾雨雷证监局对上海点点乐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上海点点乐已经购买了该基金,但上海点点乐也未向公司提供详细资料,考虑到当时上海点点乐已处于失控状态,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5日,上市公司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后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于2018年10月30日认购了期限为365天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由点点乐总经办明细申请,点点乐总经理庄世俊批示,同时庄世俊邀昨告知江峰,江峰邀昨回复同意购买此产品,点点乐财务支付购买,内部审计期间点点乐财务提供的移交清单中只有支付凭据,没有购买协议或合同。至今未赎回,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

2、请你公司说明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预计时间,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回复】:

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况,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恒润华创和恒润互兴名下的实物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诉讼被冻结,难以自由处置变现,同时,受诉讼影响,恒润华创和恒润互兴无法吸收新的外部融资,恒润华创暂不能确定偿还此笔资金占用的时间。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我公司与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美莱医院)的物业租赁业务,美莱医院自2020年7月起至今欠缴我公司16个月的租金,共计24,032,432元。其原因系广州体育学院(简称:广州体院)起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润华创)、第三人美莱医院、第三人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

2020年10月15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2081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上4月20日收到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粤01民终2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恒润华创向广州体院支付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租金及管理费11,175,711.8元及迟延支付上述租金及管理费的违约金;2、恒润华创向广州体院支付诚意金175,373元及迟延支付诚意金的违约金。

在未收到租金期间,我公司一直与美莱医院交涉缴付租金事宜,并于2021年6月4日我公司委派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李修蛟律师向美莱医院发出《律师函》:向美莱医院催收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欠缴的租金。

同时于2021年5月、6月、10月8日、10月18日收到美莱医院的《告知函》,告知我公司:

一、恒润华创从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欠付广州体院租金及管理费,导致广州体院起诉,并将美莱医院列为第三人,基于法院要求美莱医院在该案中已经交付了22,351,423.60元到天河法院监管。并称若非美莱医院代为垫付恒润华创所欠付广州体院的租金和管理费以及违约金等费用,恒润华创与广州体院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均被判令解除。基于此情况,恒润华创和我公司均同意并确认由美莱医院作为次承租人代垫恒润华创所欠付广州体院的租金、管理费和违约金。恒润华创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欠付广州体院的租金及管理费11,175,711.8元及违约金1,382,535.20元合计12,558,247元已通过法院划转给广州体院。

二、美莱医院第二次于2021年10月9日已经代恒润华创将自2020年10月21日起到2021年9月20日期间欠付广州体院租金及管理费4,097,761.03元支付给广州体院。

三、美莱医院第三次于2021年10月9日已经代恒润华创将欠广州体院2021年9月21日起到2021年10月20日的租金及管理费372,523.73元支付给广州体院。

四、本次诉讼相关所有费用均由恒润华创承担,美莱医院将在应付我公司租金中扣除。所有费用包括参与本案的律师费639,658元及美莱医院代垫资金22,351,423.60元的资金成本276,644.01元均由恒润华创承担,美莱医院将在应付我公司2020年7月到2021年9月的租金中扣除。

五、自2021年10月开始,美莱医院将代恒润华创支付应付广州体院的每月租金,剩余的租金按月支付给我公司。

截止目前,我公司尚未收到美莱医院欠缴的租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有遗漏,补充如下:

一、重要提示内容前补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落款

原落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落款: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5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燕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燕文波先生申请辞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燕文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燕文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燕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额度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共同投资方卡万塔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出资比例按同等利息及借用时间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

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